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自 2025 年 8 月 8 日以来，累计涨幅超过 30%，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无资产注入计划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龙启顺”）目前均无涉及公司资产注入计划，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慎重决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自 2025 年 8 月 8 日以来，累计涨幅超过 30%，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

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04.67、市净率为 3.96，高于行业市盈率为 41.12、市净率为 2.50。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恺、王坚平、李碧玉，与鼎龙启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坚群、刘英、王恺、王坚平、李碧玉拟分别向鼎龙启顺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 24,336,000 股、29,082,371 股、1,571,700 股、771,479 股和 405,6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6%、15.48%、0.84%、0.41%和 0.22%，转让股数总计 56,167,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交易总价为 89,700.00 万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15.97 元。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